

大家好

今年工會為預繳 103 年會費的會員準備了午安枕和一年期的「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等兩項小禮物，午安枕已在上個月寄到各校，請會長轉發，若是你已預繳 103 年會費，仍未拿到午安枕，可洽各校支會長，也可以聯絡辦公室。

下星期會請各校支會會長轉發一張願意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的同意書，基本資料已依據大家入會申請書填的資料先行列印在同意書上，請檢核資料正確性，若有錯誤請直接修改，姓名、性別、生日與身分證號是投保必要資料，請一定要填寫齊全，其他各欄歡迎提供資料，檢核完畢請簽名，再將同意書交給各校支會會長繳回辦公室，從 103 年 2 月 1 日起就會有一年期保德信團體傷害保險(內容如下方資料)，若你未繳回同意書表示放棄由工會代付保險費的此次團保機會。

這次團保是由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覽，待要保書製作完成，保德信公司人員會將要保書送到學校給大家。

這是全教總和各縣市第一次針對繳費會員的優惠方案，在執行上若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還請各位會員提供意見。感謝大家。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顧翠琴 1021213

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NT\$358 (原價)				
商品定位	商品名稱：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保障期間：1 年期 (103.2.1~104.1.31) 投保年齡：18~75 歲 保險額度：10 萬元 要保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NFTU) 被保險人：NFTU 所屬會員工會之老師及教職人員(僅含有繳交年度會費之會員) 承保單位：保德信人壽			
商品架構		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	-
	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 萬×(100%~5%)	依殘廢等級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2	額外給付
	4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4	額外給付
5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10%	給付 10 年	

加保團體傷害保險同意書「樣式」

各位會員好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增進會員福祉，共同規劃「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為本會會員加強未來一年的【意外身故、意外殘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校園意外傷害身故及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五大保障。此次專屬福利之保費由工會支付，僅提供於 102/12/20 前繳納 103 年會費之會員享有，若您願意參與此案，請檢核資料並在簽名欄簽名(簽名欄前之項目若缺少資料就無法投保)，再由各校支會會長收回，於 103/1/6 前送回工會辦公室，就能享有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一年期團體保障。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02-2458-4951

這些欄位之資料需齊全，才能投保

請檢核資料並簽名(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將會提供予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權益請詳閱下列說明)

姓名	辦公室會先套印	性別	辦公室會先套印	生日	民國	辦公室會先套印，未套印者請自填
身份證號	辦公室會先套印，未套印者請自填	服務學校	基隆市	辦公室會先套印		
通訊住址	( )基隆市	辦公室會先套印學校地址		簽名		
通訊資料	手機			聯絡電話	辦公室會先套印學校電話	
	Email					



保費最划算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X2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X4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10年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或「本公司」)僅會基於向台端服務或行銷推廣人身保險產品之必要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保德信人壽之保戶權利義務說明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如下，敬請參酌：

保德信人壽一保戶權利義務說明

- 當台端正式成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並經保德信人壽審核後，即取得參加本公司「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資格，前述「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契約範圍、保險期間、保額等皆將詳列於保險證上，本公司將派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保險證予台端，請妥善保存。
- 台端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prulife.com.tw](http://www.prulife.com.tw)；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免費申訴專線：0800-015-001。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一) 〇〇一 人身保險。(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 識別類：例如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二) 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三)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公司、集團總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